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彥谷  
電話：3322101\*6110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桃工使字第1020091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桃園縣政府消防局102年12月25日桃消預字第1021323535號函有關建築物涉及公共危險物品需申請I類建築之消防圖說審查流程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並依上開規定審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縣政府消防局102年12月25日桃消預字第1021323535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本局建築管理科、本局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33055桃園市文中北路16號  
承辦人：邱昱綸  
電話：03-3379119#638  
電子信箱：fc771136@mail.tyfd.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消預字第1021323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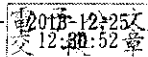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物涉及公共危險物品需申請I類建築之消防圖說  
審查流程1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0條」暨「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申請I類場所核准文件，需會本局審查其建築物是否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始函發建造執照。為簡政便民，避免民眾申請建造執照程序複雜，延宕其申請時效，有關I類場所涉及公共危險物品之審查，併入本局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程序共同辦理。

正本：本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使用管理科 102/12/25 12:52



1A1020091531 無附件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縣政府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彥谷  
電話：3322101\*6110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桃工使字第1020091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桃園縣政府衛生局102年12月24日桃衛醫字第1020313639號函有關精神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康復之家與精神復健中心申辦變更使用執照審查時，一律先簽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局)審查核准後再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請轉知所屬會員並依上開規定審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102年12月24日桃衛醫字第1020313639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本局使用管理科(變使組)(均含附件)

局長朱惕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55號  
承辦人：劉品家  
電話：(03)3340935轉分機2315  
傳真：(03)3370885  
電子信箱：tyhttt@tychb.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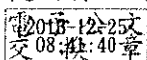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20313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醫療相關業務之業者，至 貴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與申請室內裝修時，請 貴局依說明段協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機構設立相關設置辦法與設置標準辦理。
- 二、有關本局精神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康復之家與精神復健中心設立，為配合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等相關法規，機構設立、變更或擴充，需經 貴局核發使用執照與室內裝修之申請，為協助 貴局審查更為詳細，故請 貴局接獲上述機構業者之申請資料，請於審查通過前會辦本局，本局亦將該申請機構之總樓地板實際面積(樓層)回復 貴局，避免業者申請之總樓地板面積與該機構實際總樓地板面積不符之情事發生。

正本：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副本：

使用管理科 102/12/25 09:01



1A1020091368 無附件